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98年1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1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 4F 第四會議室

主席:黄副校長寬重

出席人員:鄭教務長政峰、黃副教務長淑苓、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淑卿、文學院林院長富士、 外文系劉組長鳳芯、中文系林組長清源、物理系林組長立、工學院林副院長松池(請 假)、歷史系羅麗委員麗馨(楊宛靜助教代)、環境保護組林委員彥甫、森林系姜委 員保真、生命科學系林委員茂森、國際政治研究所顧委員毓民、獸醫學系林委員 永昌

列席人員:通識教育中心相關人員

記錄:王壬呈

壹、 報告事項:略

貳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:「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如附件一 p. 3)及「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依前列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說明辦理。

決議:

- 一. 「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訂如附件一 (p.3)。
- 二. 「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訂如附件二 (p.4)

提案二

案由: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」增列第四條:新聘、升等與改聘門檻辦法 (如) 附件四 (p,6)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. 依人事室 97 年 10 月 9 日興人字第 0970600774 號函,各學院應訂定教師新聘、升等、改聘案之最低門檻乙案辦理。
- 二. 本中心聘任教師領域涵蓋甚廣,不宜制定單一之新聘、升等與改聘門檻辦法。
- 三. 擬於合聘要點中增列相關條款。

決議:

- 一. 修訂如附件四 (p.5)。
- 二. 執行委員會授權通識教育中心修改先前執行委員會通過法規之條文:「本章程經執行委員會通過、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**修訂**時亦同」,(原**修正**)。

提案三

案由:「國立中與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」(草案)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參照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草擬。

決議:本案緩議至下次執行委員會議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四

案由:98 學年度擬新聘 4 位專任教師事宜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. 根據 96 學年度第二次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,第二案說明四:本中心「缺乏之師資背景如下: 社會學(廣義的社會科學)、STS(科學技術社會跨領域 2 位)、藝術(美術、音樂、電影、建築美學、藝術史)、人類學、宗教研究、世界文明、外語、哲學、媒體與傳播」。
- 二. 根據 97 年 9 月 9 日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3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,通識教育中心獲得 10 名員額,由員額管理小組分三年核撥員額至通識教育中心:第一年 4 名,第二年 3 名,第三年 3 名。
- 三. 98 學年擬優先增聘本校缺乏的學門師資如下:社會學、人類學、媒體與傳播及跨領域等,4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師資,提請 討論。

辦法: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,依據本中心系級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」辦理。

決議:

- 一. 98 學年度公開徵聘本中心缺乏之各學門師資,優先採聘社會心理學、STS(科學技術社會跨領域)、人類學及媒體與傳播等相關領域師資。<u>註:STS(科學技術社會跨領域)優先採聘由</u> 社會科學角度切入科學技術領域之師資。
- 二. 若經審議後,符合資格教師人數超出原定之4名員額,則改以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聘任之。

參、 臨時動議: 無

肆、 散會:是日中午12時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.12.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98.1.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置委員九人,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本中心主任
 - 二、推(遊)選委員:由主任及各組課程委員會共同商議並決定若干名校內外相關 領域具教授資格者,共二倍人選,交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,並由校長指派委 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如召集人缺席,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,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四 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,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 者,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,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,就 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,並就其年資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著作等項,依據本中 心訂定之評審標準,辦理評審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、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.12.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98.1.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七人,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不得低於五人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本中心主任(兼召集人)。
 - 二、推(遊)選委員: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 組成之。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,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 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,簽請校長核聘。委 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本中心系級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,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 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。

- 第三條 本中心系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系級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:
 - 一、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。
 - 二、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 - 三、專(兼)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(如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)。
 - 五、校長、本中心執行委員會、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。
 -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(除延長服務外)之審議均依本章程辦理。
- 第五條 一、教師之聘任及聘期,由本中心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。
 - 二、教師之升等及改聘,由本中心系級教評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,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。
 - 三、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,由本中心系級教評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, 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系級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,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四親等 內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,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 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應依本章程訂定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,經本中心系級教評會議通過後報請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

97.10.29 97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98.1.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與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本中心因通識課程教學與研究之需要,得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教師,其聘 任程序應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、本中心合聘教師之專長與人選,應由本中心與合聘單位共同商議,聘任行政 作業則由主聘單位負責承辦。
- 第四條、本中心之合聘教師,其聘任、升等與改聘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門檻,悉 依各合聘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、本中心合聘教師權利之維護、義務之履行,及其評鑑、聘任、升等之審核, 所需空間、圖書儀器等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置等事項,均由主聘單位負責督導、 辦理與支應。如有特殊需求,得視個案情況,由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共同協 商變更之。
- 第六條、本中心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,應由本中心與合聘單位共同協商,並簽立合 聘協議書明訂之。惟合聘協議書之內容,不得牴觸本校相關法令規範,否則 協議無效。
- 第七條、本中心主聘之合聘教師,每一學年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最低鐘點數:教授八個 小時,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十個小時,講師十二個小時。
- 第八條、本中心從聘之校內合聘教師,每一學年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最低鐘點數:教授 六個小時,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八個小時,講師十個小時。
- 第九條、本中心合聘教師必須授足聘約所載鐘點數,在本中心授課不足之時數,應由 本中心之合聘單位補足。
- 第十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